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G 泰豪 编号:临 2006-014 发行人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区清华泰豪大楼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体化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股数(股)
陆致成	董事长	男	0
黄代放	副董事长、总裁	男	225,600
陈兆祥	董事	男	0
孔祥川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32,400
史卫良	独立董事	男	0
曾亨炎	独立董事	男	0
李芸	独立董事	女	0
李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7,200
杨小舟	监事	男	0
饶兰秀	监事	女	9,100
邵建生	副总裁	男	9,100
毛勇	副总裁	男	0
邵映明	副总裁	男	0
洪小华	副总裁	男	0
李自强	财务总监	男	0
杨 雯	董事会秘书	男	0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461.23 万元,法定代表人荣泳霖。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产品、核技术产品及人工环境工程业务和科技园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荣泳霖,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校办企业、实业投资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45,890,897	23.37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4,660,423	17.65
3	江西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57,170	6.95
4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8,094,276	4.12
5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6,412,473	3.27
6	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36,520	2.31
7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4,121,049	2.10
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009,071	1.53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607,862	1.33
10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331,688	1.19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增发前		本次增发增加		增发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90,730,407	60.19	35,030,985	125,761,392	64.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0	39.81	10,569,018	70,569,018	35.94	
三、股份总数	150,730,407	100.00	45,600,003	196,330,410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 (一) 发行数量:45,600,003 股
- (二) 发行价格:7.47 元/股
- (三) 发行方式: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价发行,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632,022.41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核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 17,307,083.73 元,每股发行费用 0.38 元。
- (六) 募集资金净额:323,324,938.68 元。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5 元(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季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0.058 元(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季报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联系电话:021-53822484  
传 真:021-53822542  
项目保荐代表人:姜斌君、徐雅珍  
项目主办人:程建新  
经办人员:肖磊、王政、潘晨、卢宇林、张应彪  
保荐机构推荐意见: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通过本次新股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基本条件。本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保荐机构,推荐其发行新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类别	获配数量(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清华同方网下优先配售	7,648,433	16.77%	6个月
其他原股东网下优先配售	1,526,826	3.35%	无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	9,042,192	19.83%	无
网下 A 类申购	27,382,552	60.05%	3个月
合计	45,600,003	100.00%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上市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 3. 股票简称:G 泰豪
- 4. 股票代码:600590(沪市) 003590(深市)
-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96,330,410 股
-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5,600,003 股
-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在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泰豪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第一个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7.42 元/股(即相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布日前收盘价的 120%,期内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江西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泰豪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份限售期自该日起计算。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本次获赠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 A 类机构投资者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10. 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及无锁安排:10,569,018 股。  
11. 限售流通股份的上市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请。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LLHOW SCI-TECH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高新区清华泰豪大楼
股票简称:	G泰豪
股票代码:	600590
法定代表人:	陆致成
董事会秘书:	杨 雯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高新区泰豪大厦
邮政编码:	330096
联系电话:	0791-8110690
传真号码:	0791-8110690
互联网址:	www.tellhow.com
电子邮箱:	stock@tellhow.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产品、发电机组、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医疗仪器、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建筑弱电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网络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服务;设计、安装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楼宇电气工程、发电机(组)、电力电气、光电信息等机电

## 关于 2006 年记帐式(二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单位、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06 年记帐式(二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6]16 号),我公司将从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代理 2006 年记帐式(二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到期兑付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6 国债(2)”,交易代码为“010602”,兑付代码为“010602”,期限三个月,贴现发行。
- 二、本期国债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6 月 13 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支付日为 6 月 16 日,每百元面值的兑付资金为 100 元。
-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兑付资金到账后,于 6 月 15 日汇总指定交易在各法人结算单位名下投资者的应收本期兑付资金清算数据,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单位在我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由相关法人结算单位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单位支付本次兑付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 1996 年记帐式(五期)国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1996 年记帐式(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到期兑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966”,证券简称为“国债 966”),是 1996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记帐式固定利率国债,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 11.83%。2006 年 6 月 14 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本息 111.83 元。
- 二、本所从 6 月 6 日起停办本期国债的托保管及调账业务。
-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6 月 9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6 月 12 日起摘牌。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 伟大的时代

2006, 熊牛交替的转折之年。  
中国经济出现全盛特征,中国证券市场进入一个伟大时代!  
全流通制度变革、人民币升值、流动性刺激投资需求……A股市场正欣喜地面对一次全面牛市。  
风云变、群雄聚。招商证券集百名证券市场权威研究人士,共同探讨证券市场投资方略。

主要议题:  
1、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QFII 对 A 股市场看法  
3、A 股市场下半年投资策略  
4、50 家上市公司现场交流

2006年6月8日—6月9日·广东惠州

